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行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内幕信息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十）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一）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十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公司证券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标准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

第七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相关档案最少应保存 5 年。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以及保密条款等。

第九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各项目组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对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问责，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

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处分不影响公司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事件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之修订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变动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样表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账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上市公司关系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2		注3	注4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注4：填写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监管部门要求上市公司报送信息的依据，如统计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级部门的规定、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制度性安排或是电子邮件等非正式的要求。应列明该依据的文件名称、颁布单位以及具体使用的条款。